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作業簡章

一、依據：

- (一)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 「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 「學校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 「護理人員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錄取名額與工作地點：

- (一) 錄取名額：正取 9 名；備取至多 9 名（正取人員按成績高低順序分發，放棄者由備取依序遞補，正取人員至遲應於 107 年 9 月 14 日前完成報到，如未依限完成報到者即取消錄取資格，且喪失遞補資格，該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因故未報到者由備取依序遞補，遞補只限本次甄選出缺學校；備取人員候用期間為放榜日起 6 個月）。
- (二) 工作地點：沙鹿高工、大甲高工（進修部）、大甲國中、石岡國中、大安區永安國小、潭陽國小、光復國中小、社口國小、鐵山國小。

註：大甲高工職缺為進修部護理人員，辦公時間為下午 2 時至晚上 10 時。

三、報名資格：

-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不得為公務人員各款情事之一者及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二) 報考人員資格：
 1. 具衛生福利部（前行政院衛生署）核發之護理師證書者。
 2. 護理專科（含）以上畢業且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4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倘證書背面無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請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開（執）業證明並攜至報名地點以備查驗，不接受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年資計算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止，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備註：因應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動態戳章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電子化作業，倘護理師證書背面執業登記動態戳章年資未能計算出 4 年者，務請先行向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

機關申請開（執）業證明。另申請開（執）業證明約需 3-5 個工作天，請提前準備避免因錯過申請時間而喪失報考資格。

四、簡章下載：

甄選簡章請於 107 年 6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至 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止，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 （一）臺中市政府「機關徵才」區（<http://www.taichung.gov.tw/>）。
- （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公告訊息「甄選介聘」區（<http://www.tc.edu.tw/>）。
- （三）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大臺中人力資源網（<http://takejob.taichung.gov.tw/>）。

五、報名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報名：

- 1. 報名日期：107 年 7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至下午 2 時止。
- 2. 報名地點：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太平區新興路 200 號。
電話：(04)2395-6005。

（二）複試報名：進入複試人員請務必於 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30 分止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至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試務中心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未完成複試報名手續者不得參加複試。

六、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始可受理報名），並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臺中市太平區新光國民小學接受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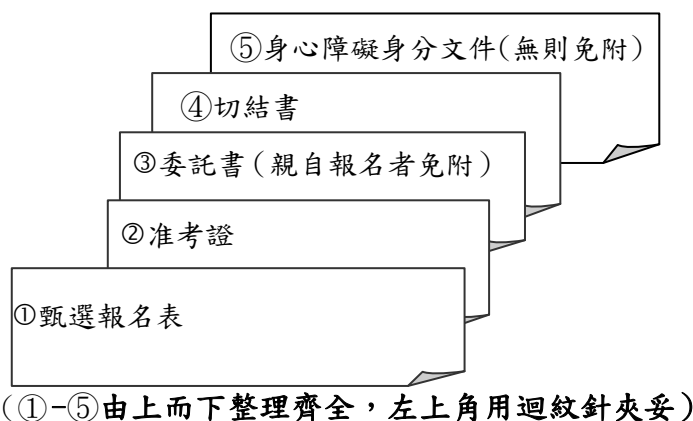
七、報名應繳資料及證件：

- （一）應考人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報名表件請應考人自行上網下載並先行填妥；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 1. 最近 1 年內 2 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光面照片 2 張（**生活照不受理**），照片背後請書寫姓名，分別黏貼於甄選報名表、准考證。
 -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
 - 3. 甄選報名表（請黏貼相片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詳填資料）（附件一）。
 - 4. 准考證（請黏貼相片及書寫姓名與身分證字號）（附件二）。
 - 5. 護理師證書正本及**正反面影本**【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年

資計算至 107 年 7 月 27 日止；另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應加附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所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不接受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6.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受委託人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黏貼正反面影本（附件三）。
7. 切結書（附件四）。
8. 報名費：參加初試（筆試）者，收取新臺幣 1,000 元；進入複試（口試）者，收取新臺幣 1,000 元（完成報名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9. 身心障礙應考人，初試時如需申請考場服務，應填具「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九），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於報名當日攜至報名地點申請；未於報名當日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 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備查；上述文件如未帶正本者，不予受理報名。



八、甄選方式：

(一) 初試（筆試）

本次甄試為三大類科，題型採選擇題，每科 100 題，計 100 分，總分 300 分；依筆試平均分數成績高低按正取名額 2 倍進入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分數同分時，則增額錄取進入複試。

1. 第一類科為綜合護理學(A)（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共 100 題。
2. 第二類科為學校衛生護理學(B)共 100 題。

3. 第三類科為緊急救護(C)共 100 題。

(二) 複試(口試)(D)：滿分 100 分，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考人應試時間為 8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複試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倘因複試考試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各應考人口試原始成績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三) 成績計算(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4 位)：甄選總成績最高分 100 分。

1. 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70%。

2. 口試佔總成績 30%。

附註：

一、 甄選總成績計算 = $\{[(A) + (B) + (C)] \div 3\} \times 70\% + (D) \times 30\%$

二、 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綜合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成績排序；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九、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 初試(筆試)

1. 考試日期：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3 時止。

2.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3. 試場分配表於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起公布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門首。

4. 試場開放：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至 5 時，開放供考生核對試場及座位表。

5. 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以備查驗；未帶或遺失准考證者請於考試當日洽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6. 筆試採電腦閱卷方式辦理，應考人應試時請以 2B 鉛筆作答，切勿以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電子通訊器材及電子計算機，若經查獲違規使用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7. 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15 分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及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門首公布筆試參考答案。應考人如對答案有疑義時，應於 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30 分起至下午 4 時 30 分止填具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附件五)，簽名後親自或傳真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8. 筆試時間表：

節數	時間	考試內容	說明
第一節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綜合護理學（包括內科、外科、產科、兒科、精神科與公共衛生護理學）	滿分 100 分，計 100 題，題型採選擇題。
第二節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學校衛生護理學	滿分 100 分，計 100 題，題型採選擇題。
第三節	下午 1 時 30 分-3 時	緊急救護	滿分 100 分，計 100 題，題型採選擇題。

(二) 複試（口試）

1. 複試日期：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起。
2. 考試地點：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3. 複試需檢附之資料：
 - (1) 應考人應於複試當日攜帶准考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及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
 - (2) 應考人請於 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止至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報到，並繳驗上述證件及繳交複試報名費。
4. 複試科目：

時間	科目	說明
107 年 8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口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試分組由承辦單位依應考人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並於 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40 分前公告於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2. 口試採題庫抽題，每名應考人應試時間為 8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3. 應考人進入考場請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簽名，並抽取二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轉交給口試委員，第 1 位口試委員打開第一支題目籤並唸出題目當下，即開始計時，回答方式採一問一

		<p>答。</p> <p>4. 口試時間第 6 分鐘時按 1 短鈴聲提示，第 8 分鐘一長鈴響即口試結束，應考人立即停止回答，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p> <p>5. 口試開始，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p>
--	--	---

十、成績公告、複查及放榜：

(一) 初試（筆試）

1. 成績公告：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前公告初試成績，應考人請自行查閱。
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門首。
2. 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07 年 8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 6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持准考證及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考試地點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原始分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逾時恕不受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二) 複試（口試）

1. 成績公告：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公告複試成績，應考人請自行查閱。
公告地點：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門首。
2. 成績複查：應考人請於 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持准考證及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向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逾時恕不受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 放榜日期：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5 時前公布錄取人員名單。公告網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臺中市立沙鹿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門首。

十一、錄取及分發：

(一) 錄取名額

依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9 名、備取至多 9 名；如總成績相同時，則依序以筆試總成績、口試、綜合護理學、學校衛生護理學、緊急救護成績排序；倘前述項目及科目成績均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二) 分發

1. 107年8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府陽明市政大樓4-2會議室)依名次高低現場選填志願,錄取者本人或委託代理人(委託代理書詳見附件八)應準時出席依序分發,現場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2. 倘經錄取並分發至學校者,需任職實際服務於該校至少三年,始得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理請調期間檢附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調動申請。

十二、報到日期及方式：

經錄取者,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發文通知報到日期及方式。

十三、附則：

- (一)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證明文件有偽造不實者,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
 - (二) 如現職公職護士服務年資未滿1年或留職停薪期間等不得陞任情形而報考且獲錄用者,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規定辦理陞遷程序。
 - (三) 錄取人員報到後,若發現有違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之情事者,則撤銷任用資格,報考人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四) 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五) 考試錄取人員自到任新職後,將適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暨所屬各級學校醫事人員職務請(遷)調要點。
 - (六) 學校護理師之工作職掌內容請自行參閱教育部編印「學校衛生工作指引」;其餘交辦工作事項依所屬學校職務說明書所載之護理師工作內容辦理。
 - (七)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日程、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布於本局網站,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九) 本次甄選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十) 申訴專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04-22289111 轉 55901-6 傳真:04-25264284。
 - (十一)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
 - (十二) 因學校停車位不足,報名及考試當日不提供汽、機車停車場地。
- 十三、本簡章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學校護理人員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一、公務人員任用法(104年6月17日修正)：

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錄二、公務人員陞遷法(98年4月22日修正)：

第12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應 考 資 格 <small>由審查人員填寫</small>	繳驗下列各項證件， 正本驗訖發還，影本收存 ： 1.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 護理師證書正、反面影印本。(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 4 年(含)以上者；以護理師證書背面開(執)業登記動態戳章為憑；倘護理師證書背面無動態戳章者或動態戳章加總後年資不足 4 年者，應加附開(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之執業證明文件，不接受服務單位開立之服務證明書)。					審 查 結 果 須有審查人員二人共同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small>審查人簽章：</small>
報 名 費 <small>由審查人員填寫</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1,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1,000 元		
	<small>審查人簽章</small>			<small>審查人簽章</small>		
備註：1.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2.報考人應依規定向執業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28 日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請黏貼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請自填)					黏 貼 相 片
身 分 證 字 號 (請自填)					請黏貼最近 1 年 2 吋半身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照片 須與報名表同式
考試日期		節數	時間	科目	監試人員簽章
初 試	107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第一節	上午 8 時 30 分~10 時	綜合護理學(含內 科、外科、產科、 兒科、精神科與公 共衛生護理學)	
		第二節	上午 10 時 30 分~12 時	學校衛生護理學	
		第三節	下午 1 時 30 分~3 時	緊急救護	
複 試	107 年 8 月 12 日 (星期日)		上午 9 時起	口試	

備註：參與甄試者應攜帶准考證，以備查驗。

.....摺.....疊.....線.....

試場規則：

- 1.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憑本證入場應考。
- 2.考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健保卡或仍在有效期限之護照)，併同准考證置於課桌左上角，以備查驗
- 3.考試開始時，請立即檢查桌上之號碼及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答案卷與試題是否完整，若有錯誤，應立即舉手請求查對。
- 4.試題卷及答案卡應同時繳回。
- 5.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15分鐘內，其餘各節3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開始60分鐘後始得離場。
- 6.複試當天請於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完成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
- 7.試場內禁止使用行動電話或電子儀器，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8.本次筆試採電腦閱卷，應考時限用 2B 鉛筆作答。
- 9.考生在應試時若有舞弊情事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10.其餘試場規則，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報名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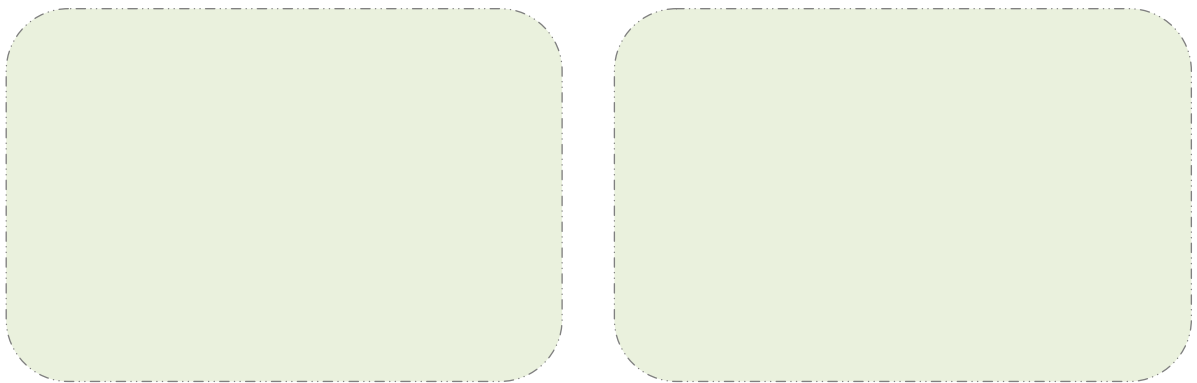
受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切結書

本人_____確實具備符合以下資格：

- 1.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 2.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或「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規定情事，且無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等之犯罪紀錄及行為。
- 3.確實符合實際從事護理相關工作累計 4 年(含)以上年資。
- 4.本人如蒙錄取應依規定於時限內完成報到及任用程序。

若有違反、偽造、登載不實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並取消錄取資格。

此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具結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筆試答案釋疑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簽章)	
科 目		題 號	申請時間	時 分
答 案 疑 義 說 明		佐 證 資 料		

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表每張限填一題釋疑，每題釋疑僅限一次。
- 二、應考人請於 **107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止**親送或傳真至試務中心申請釋疑，若逾時、未敘明理由或未檢附佐證資料時恕不受理。
- 三、應考人申請答案釋疑之佐證資料請具體敘明書名、作者、出版社與頁碼，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等資料作為佐證，以利作業。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護理學	分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衛生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初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科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衛生護理學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護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時間：107 年 8 月 11 日 (星期六) 下午 6 時起至下午 7 時止。
- 二、成績複查請親自向試務中心申請複查，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 三、複查成績僅查核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存根聯)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分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審查委員：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複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執聯)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一口試		分	分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整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複試成績複查：107 年 8 月 12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起至下午 3 時止。

二、成績複查請親自向試務中心申請複查(僅查核分數登錄及統計是否有誤，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複查結果於當日交由申請人簽收；成績複查手續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參與分發作業，茲委託_____君辦理分發手續，如有證件不齊，致無法完成分發時，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概由本人自行負責，絕無異議。

此 致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7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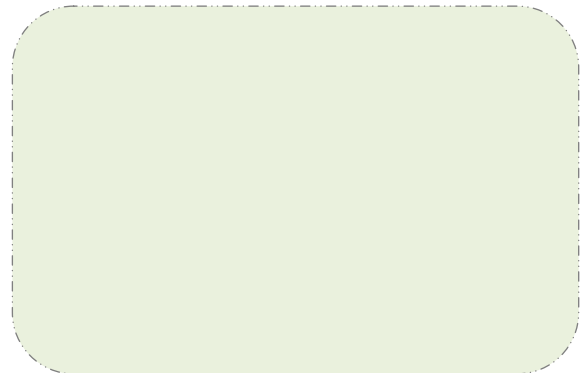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度學校護理人員聯合甄選 初試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備 註	1. 應考人需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於報名當日攜至報名地點申請。 2. 未於報名當日提出申請者，不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